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0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angqi loquat

2005-09-26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 理 标 志 产 品 塘 栖 枇 杷
GB/T 1990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682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余杭区农业局、杭州余杭塘栖枇杷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富泉、许亚新、朱如英、杨永华。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塘栖枇杷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塘栖枇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3867 鲜枇杷果

GB 18406.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即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仁和镇、崇贤镇所辖地域。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塘栖枇杷 Tangqi loquat

在第3章规定范围内种植生产的，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枇杷（*Eriobotrya japonica* Lindl.）。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塘栖枇杷产区地处钱塘江、苕溪的冲积平原，其成土相为江、河、湖、泊沉积相，土壤肥沃，富含磷、钾、钙，pH 6.9。产区内河成网，池塘如棋，遍布其中。年平均温度 15.9℃，≥10℃的有效积温达 4 930.5℃，无霜期 243 d，年平均光照 1 944.6 h，年平均降水量 1 320.9 mm，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 78%，温暖多湿。产区内植被以桑、稻为主。产区环境符合 GB/T 18407.2 的规定。

5.2 主栽品种

白砂类：软条白砂等；红砂类：平头大红袍、宝珠、大叶杨墩、夹角（脚）等。

5.3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见附录B。

5.4 果品质量

5.4.1 品质要求

各类枇杷应品种纯正,果实新鲜,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固有的色泽、风味及质地,果梗完整,鲜活,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不得有落地果。

5.4.2 分级规格

鲜枇杷果在上述品质要求范围内,按表 1、表 2 规定,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

5.4.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果形		整齐端正饱满,具有该品种的特征	基本正常,无畸形果
果面色泽		着色良好,鲜艳,锈斑面积<3%	着色较好,锈斑面积<7%,基部允许少量绿斑点
果肉色泽	软条白砂	乳白色	
	平头大红袍	深橙红色	橙红色
	宝珠		
	大叶杨墩	浅黄橙色	浅橙黄色
	夹角(脚)		
果梗		完整,长≤15 mm	留存,长≤20 mm
外污物		不得有	允许少许不洁物,不得有异味物、有毒物
毛茸		基本完整	部分保留
生理障碍		不得有萎蔫、日灼、裂果	允许少许存在
病虫害		不得有	不得有
机械伤		无刺伤、压伤、擦伤等机械伤	无明显机械伤

5.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品 种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单果重/g	软条白砂	≥30	25~29
	平头大红袍	≥35	30~34
	宝珠	≥25	20~24
	大叶杨墩	≥35	30~34
	夹角(脚)		

表 2(续)

项 目	品 种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可溶性固形物/(%) ≥	软条白砂	15	
	平头大红袍	13	12
	宝珠		
	大叶杨墩	12	11
	夹角(脚)		
总酸含量/(g/100 mL) ≤	软条白砂	0.5	
	平头大红袍	0.6	
	宝珠		
	大叶杨墩	0.7	0.8
	夹角(脚)		
可食率/(%) ≥		65	60
净重或数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	

5.4.5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8406.2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按 GB/T 13867 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单果重

按 GB/T 13867 规定执行。

6.2.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3867 规定执行。

6.2.3 总酸含量

按 GB/T 13867 规定执行。

6.2.4 可食率

按 GB/T 13867 规定执行。

6.2.5 净重或数量

用感量为 50 g 的电子秤,去除外壳称量后或用计数法与明示值对比。

6.3 卫生指标

按 GB 18406.2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生产单位、同品种、同等级、同一天采摘、同一包装日期的枇杷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应在一个抽样批的不同部位,随机

抽取。

7.3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7.3.1 出场(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出场(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交收),并附产品合格证。出场(交收)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净重或数量、包装和标志。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按 5.4 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c)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志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感官指标的总不合格品率不超过 7%,理化指标不合格项不超过两项,且卫生指标全部合格,判为合格产品。

7.4.2 感官指标的总不合格品率超过 7%,或理化指标不合格项超过两项,或标志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

7.4.3 当感官、理化指标不合格时,可从同一检验批中重复取样复检,复检后符合 7.4.1 规定时,判该产品为合格品,反之,判为不合格品。

7.4.4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产品,且不得复检。

7.4.5 对标志、包装检验不合格,允许整改后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等级、净重或数量、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产品标准号、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2 包装

产品用盒装或托盘包装,包装盒应牢固,符合食品卫生的要求。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得与有毒物品混运。严禁烈日暴晒和雨淋,装卸时轻装轻卸。长途运输应采用冷藏运输工具。

8.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冷藏库温应控制在 $5^{\circ}\text{C} \sim 8^{\circ}\text{C}$,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物品混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塘栖枇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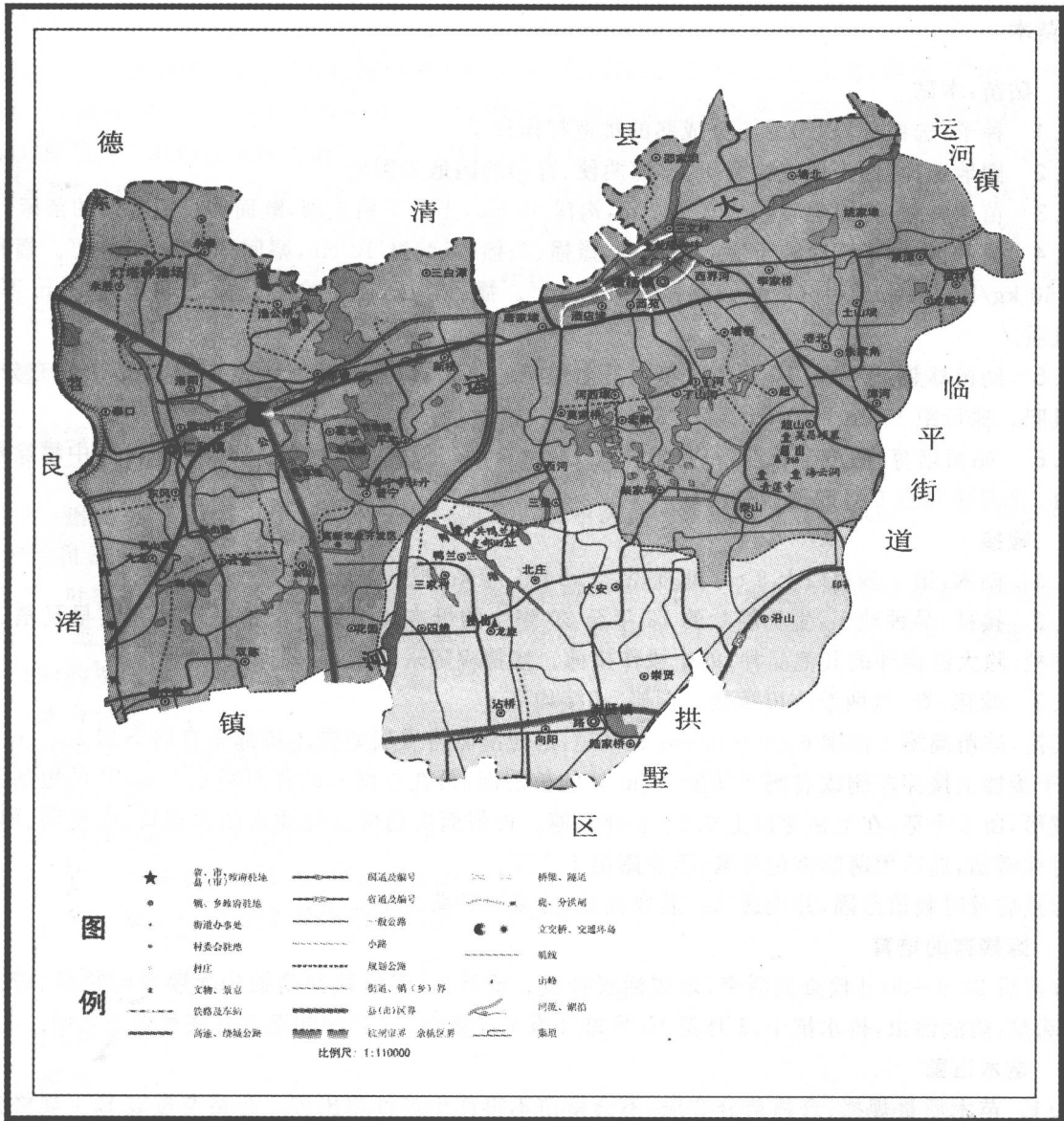


图 A.1 塘栖枇杷产地范围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栽培技术

B.1 苗木

B.1.1 砧苗:本砧

- B.1.1.1 种子:选粒重 ≥ 2.0 g 充分成熟的枇杷籽作种子。
- B.1.1.2 圃地选择:选土地疏松肥沃、排灌两便、背阴的园地为圃地。
- B.1.1.3 苗床整理:将圃地整理成宽 1.2 m,沟深 30 cm,土粒下粗上细,畦面略呈龟背形的苗床。
- B.1.1.4 播种:将种子洗净晾干后立即播种,撒播、条播(条幅宽 10 cm,幅间距 25 cm)均可。播种量:撒播 150 kg/hm²(1 hm²=667 m²),条播 60 kg/hm²。播后轻压,使半粒种子入土,再覆盖 1 cm 厚的松细有机质。
- B.1.1.5 幼苗移栽:于当年 10 月或次年 3 月上旬将幼苗移栽,移栽前圃地施 4 000 kg/hm² 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株行距 15 cm $\times$ 25 cm。
- B.1.1.6 砧苗培育:砧苗生长期,每月施一次 1%复合肥(氮、磷、钾含量各 15%)液,及时中耕除草,防病治虫。7 月中旬至 8 月底覆盖遮阳网。

B.1.2 嫁接

- B.1.2.1 砧木:第 1 侧根以上 8 cm 处直径 ≥ 0.8 cm,根系发达,健壮。
- B.1.2.2 接穗:品种纯正,生长健壮的 12 年至 30 年生的母本树树冠中上部外围的充实早夏梢(大红袍)、春梢(除大红袍外的其他品种)的中段作接穗。接穗应随采随接,若要保存,必须保鲜。
- B.1.2.3 嫁接:春、秋两季均可嫁接。掘接、切接均可。

切接,砧苗离第 1 侧根 6 cm~10 cm 处截梢,选光滑侧将皮层略带木质部垂直向下切 2.5 cm 长的切口;于接穗上接芽左侧或右侧下端削 3 cm 长的长剖面,再在长剖面的背面削 0.5 cm 长的短剖面,使其成楔形,留 2 个芽,在上接芽以上 0.5 cm 处截穗。长剖面向内将接穗插入砧木切口,应使砧、穗两形成层对准密贴,然后用薄膜带包扎紧,至少露出 1 个芽。

嫁接后及时栽植苗圃,并浇透水。若要存放,应采取砂藏。

B.1.3 嫁接苗的培育

嫁接后 20 d~30 d 检查成活率,未成活者补接。成活后,阻碍接芽萌抽的薄膜及时挑破。及时除砧萌,除草,防病治虫,排水抗旱,3 月至 10 月每月施 1 次薄肥。7 月中旬至 8 月底覆盖遮阳网。

B.1.4 苗木出圃

B.1.4.1 苗木质量规格:合格苗分 2 级,不合格苗不得作生产性苗出圃。合格苗按表 B.1 规格分级,凡合格苗嫁接口均应愈合良好,无检疫对象,无其他病虫害损害,无重机械伤。

表 B.1 塘栖枇杷嫁接苗分级规格

苗 龄	一 级				二 级				备 注
	苗高/ cm	苗粗/ cm	叶数/ 张	粗根数/ 条	苗高/ cm	苗粗/ cm	叶数/ 张	粗根数/ 条	
一年生	≥ 40	≥ 1.0	≥ 10	≥ 3	30~39	0.8~0.9	7~9	≥ 3	
二年生	≥ 60	≥ 1.3	≥ 15	≥ 4	50~59	1.1~1.2	10~14	≥ 3	有 3 条以上侧枝

B.1.4.2 起苗、包扎、运输:于3月上旬或10月起苗。带土球苗土球纵横径不小于苗木根颈部直径的25倍,单株稻草包扎。运输时须竖放;露根苗剪除90%叶片,仅留叶柄,用泥浆蘸根。一年生苗50株一捆,二年生苗25株一捆,内用农膜,外用编织袋将根部包严,并挂好内、外标签。标签上写明品种、等级、苗圃名称、起苗日期、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苗木交易时按表B.1规格检验,样品应为该批苗数的3%至5%。不合格苗和重伤苗不得计入成交数,次级苗(一级苗中的二级苗)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B.2 建园

应选择近水体之高地,地下水位离地表1 m以下,全园深翻40 cm,三沟配套:即每40 m~48 m开一深50 cm的排水沟,每隔4 m挖一深40 cm的畦沟,每株枇杷树自根颈部至一侧畦沟挖深5 cm~10 cm的根颈沟。畦面整成明显的龟背形。株行距:树冠开张形品种(如大红袍等)4.5 m×4 m;树冠直立形品种(如宝珠等)4 m×4 m。在每个定植点上放10 kg基质(如煤渣、螺蛳壳等),然后筑成高40 cm(踏实后)、底径1 m的馒头形定植墩,将苗置于定植墩中央(露根苗舒展根系),培土至不露根时(带土球苗土球与墩泥平时),踏实,株施5 kg有机肥于距苗干15 cm的周围,再覆上5 cm厚细土。一园内至少栽两个品种,主栽品种与授粉品种的比例为4:1。

B.3 肥水及土壤管理

B.3.1 肥培管理

B.3.1.1 基肥:于9月中旬深施腐熟有机肥,占全年施肥量的50%。

B.3.1.2 追肥:于3月下旬和果实采收前一周各追肥一次。浅施进口复合肥和尿素。分别占全年肥量的20%和30%。

B.3.1.3 叶面肥:于果实迅速膨长期和花芽形成期各喷一次0.2%的磷酸二氢钾和0.3%的尿素。

B.3.1.4 施肥量:每采100 kg果实施400 kg有机肥和8 kg复合肥、8 kg尿素。施肥准则按NY/T 394的规定。

B.3.2 水分管理

及时清沟排水,畦沟内达到雨停水干。

B.3.3 土壤管理

B.3.3.1 清沟时挖起的泥应放在畦背中央。

B.3.3.2 12月在树盘上加3 cm厚的客土。

B.3.3.3 梅雨期生草、伏期割草覆盖于树盘,其他时间清耕。

B.4 整形修剪

采用疏散自然形。

B.4.1 整形

B.4.1.1 选留辅养枝:在栽后第一春侧梢10 cm左右长时选留3个~4个强侧梢为辅养枝。将其余侧梢除去。

B.4.1.2 第2年3月中旬,在离地面60 cm~80 cm处选留三个方位合适(方位角120度)的强侧梢为第一层主枝,将多余侧梢除去。

B.4.1.3 第3年至第5年3月或6月上旬,在中心干上适当部位,不同方位选留5个~9个侧枝为主枝,主枝在中心干上的相邻距离35 cm~40 cm。将多余的侧枝除去,并在每一主枝上适当部位选留2个~3个副主枝,副主枝在主枝上的相邻距离40 cm~50 cm。当株高超过3.5 m时,截顶,并将附近侧枝吊起替代树顶。自截顶处萌生的强芽应及时去除。第6年采果后去除辅养枝。

B.4.2 修剪

B.4.2.1 春梢、夏梢、秋梢长至5 cm长时,主枝副主枝上仅留左右两个侧梢,将其余侧梢去除。

B.4.2.2 剪枝:主枝前端下垂时,于2月下旬回缩至较强侧枝处;与相邻树冠的距离不足30 cm时,采果后回缩至与相邻树冠距离50 cm的侧枝处;长度接近或超过主枝的副主枝,采果后回缩到较主枝短30 cm的侧枝处;徒长枝,若部位不适宜,可自基部除去,若部位适宜,可作更新主枝、副主枝和大侧枝用;及时疏除密生枝、病虫枝、倒挂枝;结过果的枝,在采果后将过弱枝自基部除去,过长枝留10 cm~15 cm截断。

B.5 花果管理

B.5.1 疏蕾疏果

B.5.1.1 疏蕾:于10月中下旬进行。对初果期树和衰弱树,疏除全部树冠顶部之蕾,其余部位在1/2的梢上留蕾;成年壮树,在全树总梢数的2/3的梢上留蕾。

B.5.1.2 疏果:3月下旬进行。大果形品种,如大红袍、大叶杨墩等,每个果穗留1个~2个果;小果形品种,如宝珠等,每个果穗上留2个~3个果;中果形品种,如软条白砂等,平均每个果穗上留2个果。

B.5.2 果实套袋

疏果后立即套袋,白肉品种套内黑外淡黄的双层超薄型牛皮纸袋,红肉品种套白色专用果袋纸单层袋。

B.5.3 防冻

于1月中旬将花(果)穗用纸袋套住,当气温将降至 -5°C 以下时,勤喷叶面肥;在2月20日以后,当气温在 -3°C 以下,并有浓霜时,应于凌晨2:00~6:00在园内生烟。

B.5.4 防日灼

5月中旬果实褪绿转色期,遇 30°C 以上、无云或少云、无风或微风天的上午,用遮阳网覆盖树冠,下午16:00时以后揭网。

B.5.5 防裂果

不实施套袋的,5月中下旬多日晴后遇大雨,雨前用农膜覆盖树冠,雨停揭膜。

B.6 防病治虫

B.6.1 防治原则

以农业综合防治为基础,积极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适量适度化学防治。

B.6.2 防治措施

- 提高栽培水平,增强树体抗性;
- 使用生物制剂,保护天敌;
- 用灯光诱杀具趋光性的害虫,机油乳剂灭蚧;
- 化学防治包括防病和治虫。



GB/T 19908—20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6825

定价: 10.00 元